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605133

公告编号：2022-064



嵘泰股份
RONGTAI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8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嵘泰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100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67.00万元（650.67万张，65.067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67.00万元（650.67万张，65.067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交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9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8月10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三、登记公司托管量：65,067.00万元

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信”）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67万元。

本次发行的嵘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82.38%，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主承销商进行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6号文同意，公司65,06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嵘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6”。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8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605133

注册资本：16,218.9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诚亮

董事会秘书：张伟中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邮政编码：225202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传真：0514-85336800

互联网网址：<http://cn.rtco.com.cn/>

电子信箱：weizhong.zhang@rtco.com.cn；wei.chen@rtco.com.cn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嵘泰有限（2000年6月，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2000年1月28日，日洋实业与联德机械签订《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双方约定于江苏省江都市合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日洋实业以人民币折合98万美元；联德机械以设备投资折合102万美元。2000年1月28日，日洋实业与联德机械签署《公司章程》。

2000年5月10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0）50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号），同意设立嵘泰有限。

2000年6月15日，嵘泰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002137号）。

嵘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联德机械	102.00	51.00%	-	-
2	日洋实业	98.00	49.00%	-	-
合计		200.00	100.00%	-	-

（二）减资及实缴出资（2000年12月，注册资本80万美元）

2000年11月7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调整至80万美元；其中日洋实业以人民币折合30万美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5%，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5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2.5%。

2000年11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调整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2000年12月3日，江都龙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诚财字（2000）257号），截至2000年12月1日，嵘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

万美元，其中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出资 50 万美元，日洋实业以人民币折合出资 3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4 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江经贸[2000]118 号）。

2000 年 12 月 20 日，嵘泰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137 号）。

此次减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联德机械	50.00	62.50%	50.00	100.00%
2	日洋实业	30.00	37.50%	3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三）第一次增资（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美元，其中日洋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2001 年 4 月 16 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1]49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2001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 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23 日，嵘泰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137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联德机械	125.00	62.50%	50.00	40.00%

2	日洋实业	75.00	37.50%	3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80.00	40.00%

（四）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2002年4月，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2002年3月12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洋实业、联德机械分别将所持嵘泰有限37.50%、10.00%的股权转让至百泰电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日洋实业将15%的股权（对应已实缴30万美元出资）以30万美元转让至百泰电子，将22.5%股权（尚未实缴的45万美元出资）零对价转让至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将10%的股权（尚未实缴的20万美元出资）零对价转让至百泰电子。

2002年4月12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外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批复》（江外经贸[2002]56号）。

2002年4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扬州嵘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号）。

2002年4月16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验字[2002]80号），截至2002年3月31日，百泰电子以人民币折合65万美元出资，联德机械以设备出资55万美元，缴足120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2年4月22日，扬州嵘泰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002137号）。

此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联德机械	105.00	52.50%	105.00	100.00%
2	百泰电子	95.00	47.50%	95.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五）第二次增资（2003年1月，注册资本270万美元）

2003年1月6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其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

加至 270 万美元，百泰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8 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美元。

2003 年 1 月 23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经贸[2003]15 号）。

2003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 号）。

2003 年 1 月 27 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137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百泰电子	139.80	51.78%	95.00	67.95%
2	联德机械	130.20	48.22%	105.00	80.65%
合计		270.00	100.00%	200.00	74.07%

（六）第三次增资及实缴出资（2003 年 8 月，35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16 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其注册资本由 270 万美元增至 350 万美元，百泰电子认缴新增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19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经贸[2003]86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2003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 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0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服验（2003）82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嵘泰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150 万美元，其中百泰电子以人民币折合 102 万美元出资，同时以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22.8 万美元出资，联德机械以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25.2 万美元出资。

2003 年 8 月 26 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137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百泰电子	219.80	62.80%	219.80	100.00%
2	联德机械	130.20	37.20%	130.2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100.00%

（七）第四次增资（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4 年 10 月 26 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其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百泰电子认缴全部增资。

2004 年 11 月 25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董事会的批复》（江外经贸[2004]194 号）。

2004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28490 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服验（2004）181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嵘泰有限已收到新增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30 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137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百泰电子	369.80	73.96%	369.80	100.00%
2	联德机械	130.20	26.04%	130.2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八）第五次增资（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

2011年3月1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650万美元，其中百泰电子认缴新增110.94万美元注册资本，联德机械认缴新增39.06万美元注册资本，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投入。

2011年3月3日，江都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商发[2011]60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11年3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28490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

2011年3月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服验（2011）98号）。截至2011年3月4日，嵘泰有限已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50万美元。

2011年3月7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02175）。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百泰电子	480.74	73.96%	480.74	100.00%
2	联德机械	169.26	26.04%	169.26	100.00%
合计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九）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注册资本650万美元）

2011年7月18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百泰电子将所持嵘泰有限73.96%全部股权转让至珠海润诚。同日，百泰电子与珠海润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为3,109.42万元人民币。

2011年8月22日，江都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商发[2011]125号）。

2011年8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28490号）。

2011年8月31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02175）。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珠海润诚	480.74	73.96%	480.74	100.00%
2	联德机械	169.26	26.04%	169.26	100.00%
合计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2012年4月，注册资本850万美元）

2012年3月26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联德机械将所持嵘泰有限26.04%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澳门润成；同时注册资本增加200万美元，由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分别认缴147.92万美元及52.08万美元。同日，联德机械与澳门润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德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26.04%的股权以169.26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澳门润成。

2012年3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扬江商发[2012]81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4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28490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4月13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2)240号）。截至2012年4月13日，嵘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珠海润诚以人民币折合147.92万美元出资，澳门润成以港币折合52.08万美元出资。

2012年4月17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02175）。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珠海润诚	628.66	73.96%	628.66	100.00%
2	澳门润成	221.34	26.04%	221.34	100.00%
合计		850.00	100.00%	850.00	100.00%

(十一) 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 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美元增至 1,100 万美元, 其中, 珠海润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9 万美元, 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1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 [2013]76 号), 同意本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4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28490 号), 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 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289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 嵘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其中珠海润诚以人民币折合 184.9 万美元出资, 澳门润成以港币折合 65.1 万美元出资。

2013 年 4 月 16 日, 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00400002175)。

此次增资完成后, 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珠海润诚	813.56	73.96%	813.56	100.00%
2	澳门润成	286.44	26.04%	286.44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十二) 第八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 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美元, 由珠海润诚、澳门润成分别认缴 147.92 万美元、52.08 万美元。

2014年7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2014]113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及增资用途。

2014年7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28490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

2014年8月19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4）第34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19日，嵘泰有限已收到珠海润诚以人民币折合147.92万美元的增资。

2014年8月5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02175）。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珠海润诚	961.48	73.96%	961.48	100.00%
2	澳门润成	338.52	26.04%	286.44	84.62%
合计		1,300.00	100.00%	1,247.92	95.99%

（十三）第九次增资及实缴增资（2017年4月，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

2017年4月10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其注册资本由1,300万美元增至1,400万美元，其中，珠海润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96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4万美元。

2017年4月25日，嵘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

2018年2月27日，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09号。

2018年2月15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8）第101号）。截至2018年2月15日，嵘泰有限已收到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2.08万美元。其中，珠海润诚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

折合 73.96 万美元转增出资；澳门润成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折合 78.12 万美元转增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珠海润诚	1,035.44	73.96%	1,035.44	100.00%
2	澳门润成	364.56	26.04%	364.56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十四）第十次增资（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57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其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加至 1,570 万美元，夏诚亮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

2018 年 5 月 29 日，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800025 号。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805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嵘泰有限已收到夏诚亮委托澳门润成缴纳新增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完成后，嵘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珠海润诚	1,035.44	65.95%	1,035.44	100.00%
2	澳门润成	364.56	23.22%	364.56	100.00%
3	夏诚亮	170.00	10.83%	170.00	100.00%
合计		1,570.00	100.00%	1,570.00	100.00%

（十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 11,088 万元）

2018 年 7 月 18 日，嵘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嵘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512.02 万元折股为 11,088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 17,424.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26 日，珠海润诚、澳门润成、夏诚亮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100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共计 285,120,217.53 元，其中 11,088 万元折合为股本，其余净资产 174,240,21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就股份改制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800041 号。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5.95%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3.22%
3	夏诚亮	1,200.6115	10.83%
合计		11,088.0000	100.00%

（十六）第十一次增资（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 万元，由扬州嘉杰缴纳新增 91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80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嵘泰工业已收到扬州嘉杰缴纳新增 91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嵘泰工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

2019年2月1日，嵘泰工业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900004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00	7.60%
合计		12,000.00	100.00%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21年2月，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20.34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45.70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	16.09
夏诚亮	12,006,115	7.5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5.70
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25.00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十八）股票激励计划实施（2022年6月，注册资本16,218.90万元）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2】52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3,247,180.00元，其中人民币2,189,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189,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62,189,000.00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6,218.9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89,000	75.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24.66%
股份总数	162,189,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27,125	45.09	73,127,125	0
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6,760	15.87	25,746,760	0
3	夏诚亮	境外自然人	12,006,115	7.40	12,006,115	0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20,000	5.62	9,120,000	0
5	王刚	境内自然人	3,179,003	1.17	0	0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741,653	1.07	0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648,700	0.40	0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77,926	0.36	0	0
9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灵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9,919	0.25	0	0
10	嘉实元麒混合型养老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4,600	0.22	0	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珠海润诚现持有公司 73,127,1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珠海润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机械制造、铸造行业、模具制造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等，注册地为珠海市香洲翠香路 93 号石泉苑 3 栋 1902 房。

珠海润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度
总资产	8,988.14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12,147.26	净利润	1,881.07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基本情况如下：

夏诚亮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31**（*），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朱迎晖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28**（*）。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朱华夏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2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各项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公司与下游大型零部件及汽车整车制造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终端应用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本田、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中国重汽等。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整车装配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					
上汽大众		一汽大众		上汽通用	
奔驰		宝马		奥迪	
福特		沃尔沃		本田	
吉利汽车		长城汽车		中国重汽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下游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公司主要产品形态、主要客户以及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客户	对应终端整车品牌
转向系统	转向长壳体、转向管柱、伺服壳体、端盖		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耐世特	     
传动系统	分动箱的箱体、箱盖、适配器； 变速箱的箱体、箱盖； 变速箱机油泵泵体、泵盖等；		博格华纳、采埃孚、爱塞威	   
制动系统	制动泵阀类壳体、壳盖； 制动空气压缩单元阀体等；		威伯科	   
其他类	发动机油泵泵体、泵盖； 电驱动及电控壳体； 发动机水泵泵体、泵盖； 发动机平衡轴壳体； 凸轮轴罩盖； 车身和底盘结构件；		捷成唯科、博格华纳、尼得科盖普美、麦格纳、蒂森克虏伯、上汽大众、沃尔沃、上汽通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编制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监测与调节，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审批或备案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涉及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铸造协会，产品所处下游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社会团体具体职能如下表：

中国铸造协会（CFA）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成立于1986年，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协会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协调和促进企业间合作；参与有关铸造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订；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成立于1987年5月，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提供行业调查研究建议、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受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影响较大。我国中央及地方近年来在促进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涉及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1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5月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要达到车辆总销售的20%左右”的新目标，以及“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远期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
3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2020年4月
5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2020年2月
6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5月
7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提出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对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提出了六项具体方案，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汽车结构更新换代等。	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9年1月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发改委	2018年12月
9	《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	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国务院	2018年5月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将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7月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Al-Ca合金，Al-In合金，Al-V合金，Al-Ca-In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发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明确近、中、远期目标。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13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11月
14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此外，“在全社会积极推广轻量化交通运输工具”，如“铝合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乘用车等”，“到2020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650万吨”。	工信部	2016年9月
15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提出研制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和镁合金材料等相关标准，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突破，提升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16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关键	工信部	2016年7月

	年)》	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的任务。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国务院	2016年6月
18	《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提出重点发展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发改委	2015年7月
19	《中国制造2025》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	国务院	2015年5月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发改委	2013年5月
21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工信部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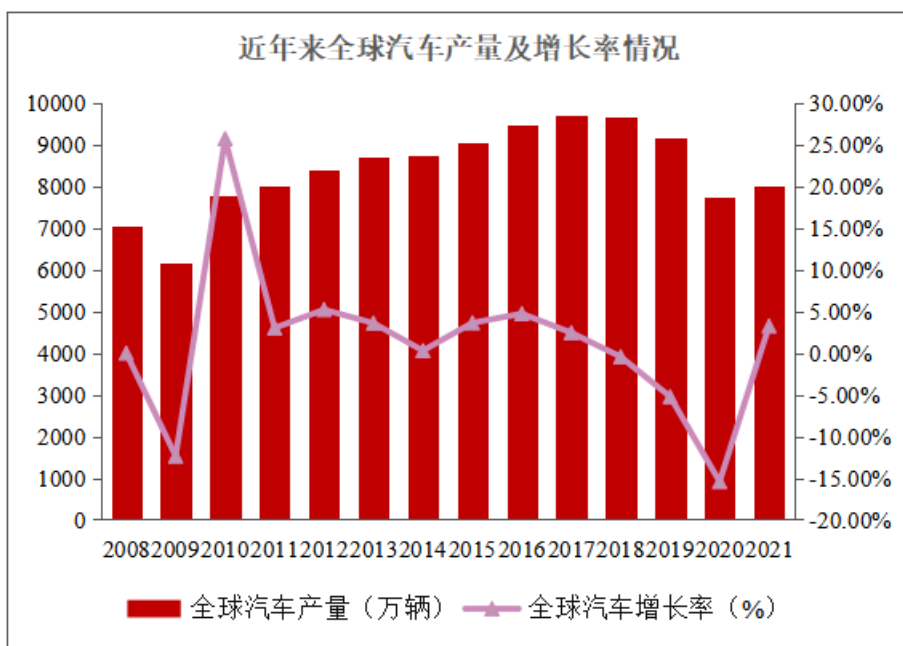
(三)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2011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业整体呈上升趋势,全球汽车产量由8,005万辆增长至9,730万辆。2018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较之前年度有一定下滑,主要系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大部分汽车行业整车厂及其众多供应商带来一定影响,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较上年增长3.15%,达8,015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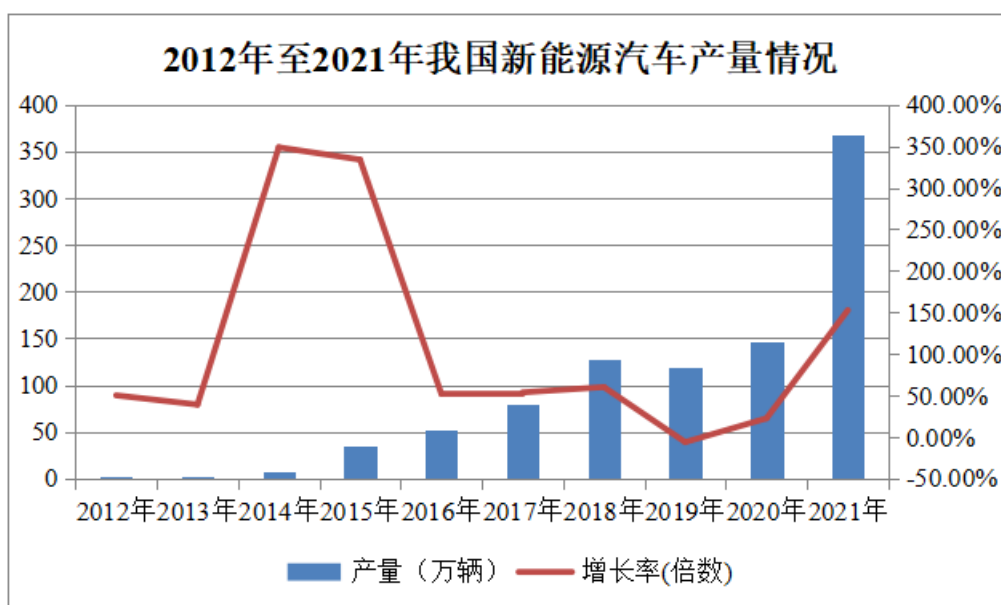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与此同时，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欧洲出台最严格碳排放政策，英国、德国、法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出台燃油车禁售计划，政策环境倒逼大车企转向电动化，如主要车企大众集团已宣布停售燃油车计划，将在 2033 年至 2035 年间停止在欧洲销售燃油车，并将稍后一步在中国和美国市场停售燃油车。从销量来看，2021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937 万台，其中插混、纯电动、燃料电池的狭义新能源车全球销量达到 623 万台，同比增长 118%。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据全球重要市场份额，2021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世界份额的 53%。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制造业相较全球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较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2009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 万辆增长至 2,901.54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小幅下降。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趋势，产销量分别达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40% 和 3.8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明显。

具体来看，2009年起国家开始连续给予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同时政府也开始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基础建设等诸多方面给予强力的全方位的政策支持；特别是自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更是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增长的快车道。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消费需求的拉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步入初步快速期，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1.26万辆和1.28万辆增长至367.7万辆和352.05万辆，2021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恢复至152.54%和157.48%。在碳中和发展背景下，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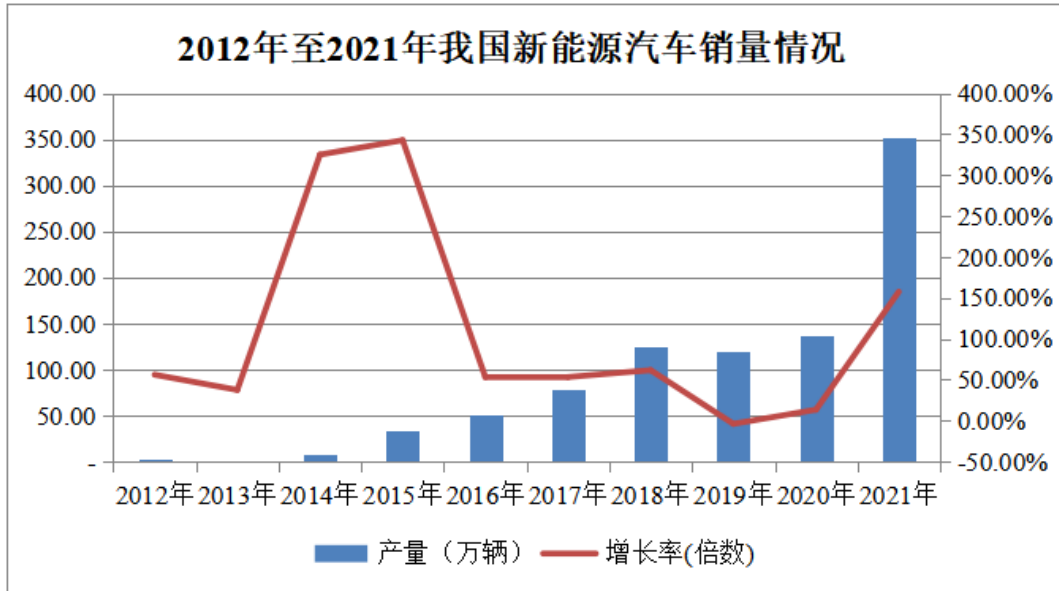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 我国汽车产业未来仍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现阶段，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汽车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较大，对我国社会消费增长以及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1年汽车消费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中占比达9.93%。2018年以来我国已出台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等多项政策，实施多举措并行全方位促进汽车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鼓励消费政策也不断出台。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目标定位为20%。据中国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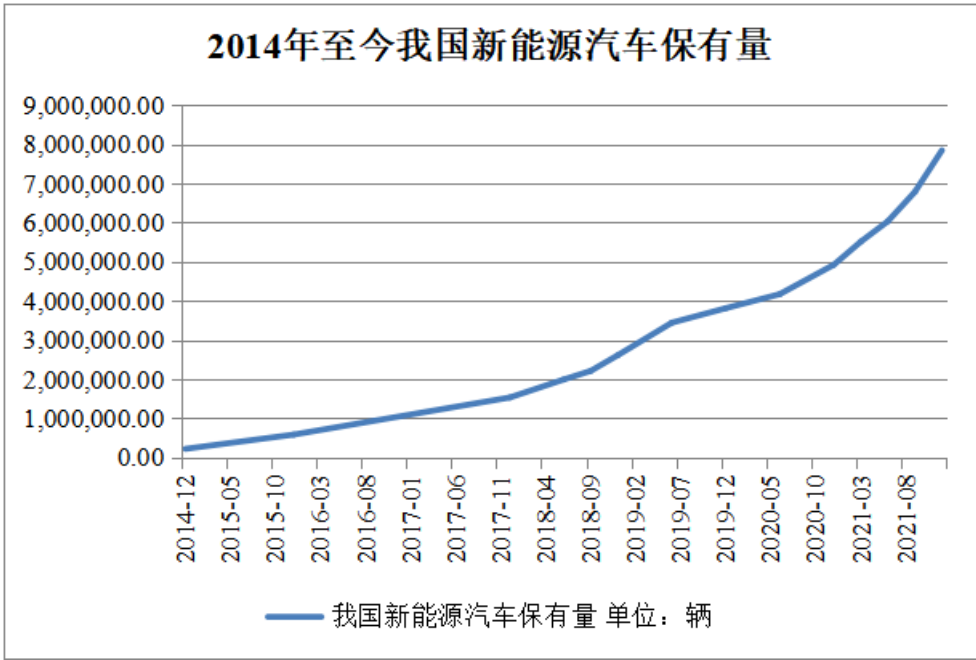
车工业协会估计，2025 年汽车整体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则对应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600 万辆，以 2020 年新能源汽车 136.7 万辆销量计算，未来 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有望超过 3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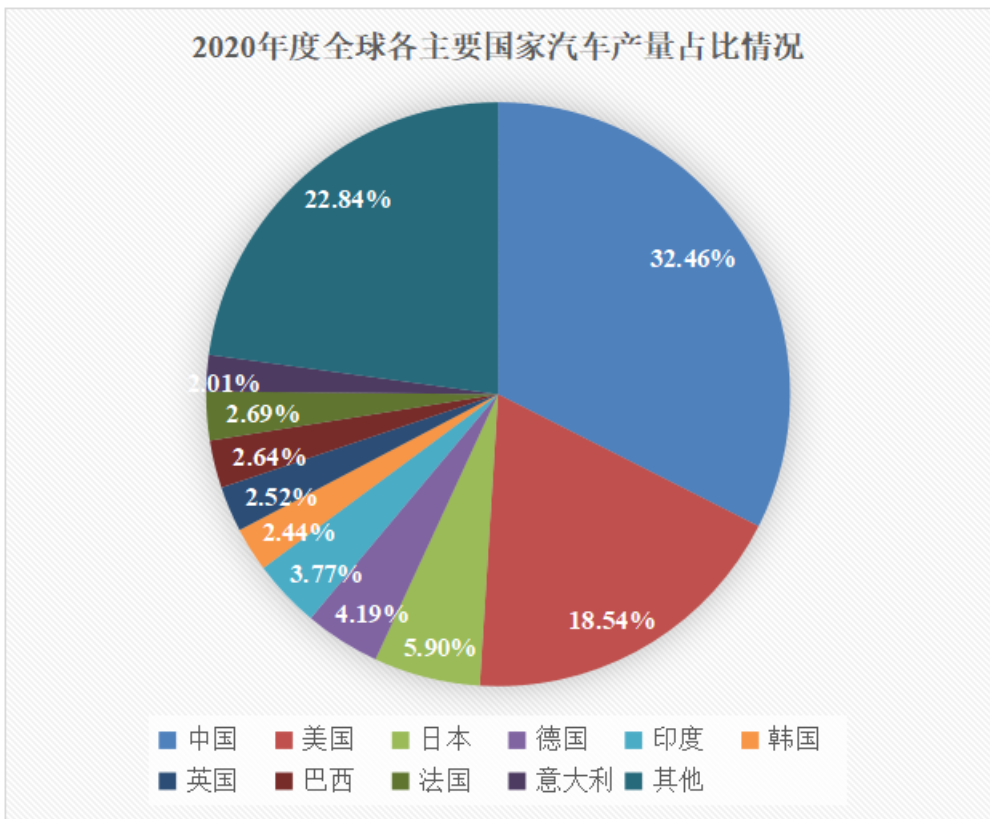
4) 我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从全球汽车产业分布横向布局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汽车消费方面，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已发展成为全球汽车产品最主要市场之一，2008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的 6,467.21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0,2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也呈稳步上升趋势，从 2014 年 12 月的 22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底的 784 万辆，预计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带动下，我国未来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提升。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角度看，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6 年的 1% 迅速增长至 2021 年全年的 14.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2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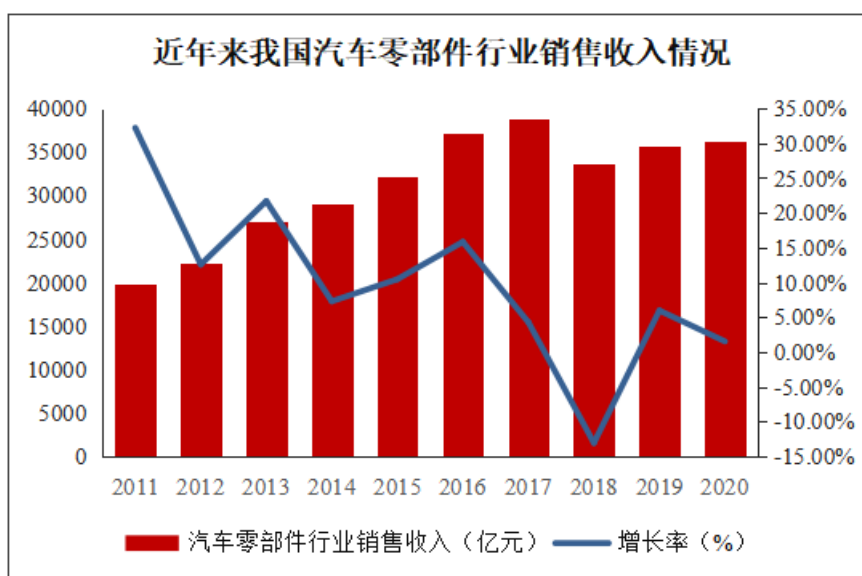
汽车生产制造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达到 32.46%。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

在产业链分工加强的趋势背景下，全球整车制造业近年来的平稳增长拉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19,778.91亿元总体稳步增长至35,757.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此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价格优势驱动了行业出口规模不断提升，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之一。2011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金额呈现平稳发展趋势，据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755.77亿美元，同比增长33.76%。从出口方向上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市场已形成以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为主、新兴国家为辅的市场格局。

2、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在全球汽车产业稳步发展的同时,近年来各国的能源安全问题与环保压力对汽车节能减排提出了巨大挑战,汽车行业的节能环保趋势改革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解决环境污染、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全球范围来看,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大国均已规划出较为长远的油耗法规,通过更严格的油耗标准,限制燃油车,鼓励生产节能环保新型车型。欧盟、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也纷纷出台针对 2020 年甚至更长远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法规,各主要国家地区制定的燃料消耗标准目标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年降幅 (至 2020)	年降幅 (至 2025)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欧盟	130g/km	5.2L/100km	95g/km	3.8L/100km	75g/km	3L/100km	5.40%	4.20%
美国	36.2mpg	6.7L/100km	44.8mpg	6.0L/100km	56.2mpg	4.8L/100km	3.50%	3.40%
日本	16.8km/L	5.9L/100km	20.3km/L	4.9L/100km	-	-	3.30%	-
中国	6.9L/100km		5.0L/100km		4.0L/100km		5.50%	-

近年来我国一直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技术,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并不断出台激励政策及规划。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已成为共识,这是实现我国提出的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有效路径之一。

在保障能源安全和防治环境污染、各国政策支持以及技术进步的共同驱动下,预计我国以及全球汽车行业节能环保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将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向轻量化铝合金方向转变,同时汽车行业也将加速向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

2) 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推动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

车整体产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已经历调整期，步入新一轮成长期。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26 万辆增长至 367.7 万辆。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在“重要任务”中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明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预计未来，在我国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提出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精准施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注重稳字当头，综合考虑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原定 2020 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左右。根据中汽协预测，未来 5-1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至 2030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实现销量 1500 万辆左右。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轻量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作为产量大、密度低、易加工的金属材料，综合重量、成本、

工艺等方面，铝合金是最成熟的轻量化材料。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如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 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 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具体轻量化发展技术路线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车辆装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高强度钢	强度 600MPA 以上的 AHSS 钢应用达到 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自车身重量的 30%	2000MPA 级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运用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25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镁量达到 1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2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45KG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碳纤维有一定使用量，成本比 2015 年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2%，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预计未来 15 年到 20 年内，随着我国各项政策大力推动，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铝合金等节能环保轻量化材料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

2) 进口替代及全球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实现整车装配的国产化，并逐渐在一些基础零部件领域有所突破，但仍有不少核心零部件包括一些高壁垒的细分零件领域掌控在国际品牌以及其合资厂商手中。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的总体稳步发展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外延获取高端技术，新一轮深度进口替代

（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已经出现。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下游需求市场较为稳定；此外，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整车厂与零部件厂之间专业化分工趋势深化，全球零部件独立采购体系逐步建立，全球各大汽车整车厂及知名零部件厂逐步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国际化全球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形势的加剧，对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先进水平及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程度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目前国内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预计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集中度也将提升。未来本土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生产效率水平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泉峰汽车等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文灿股份	1998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48。2021年度营业收入41.12亿元，净利润0.97亿元。
爱柯迪	2003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港口城市宁波，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33。2021年度营业收入32.06亿元，净利润3.10亿元。
旭升股份	200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宁波，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05。2021年度营业收入30.23亿元，净利润4.13亿元。
泉峰汽车	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82。2021年度营业收入16.15亿元，净利润1.22亿元。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1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排名中，2020年销售额前十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销售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465.15
2	电装(Denso)	日本	411.27
3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334.00
4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加拿大	326.47
5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日本	319.35
6	大陆(Continental)	德国	296.83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250.74
8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175.85
9	李尔(Lear Corp.)	美国	170.46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亿美元）
10	法雷奥(Valeo)	法国	169.46

2021 年度全球前百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我国共有 8 家企业上榜，包括延锋、海纳川、敏实集团等。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较大差距，部分企业例如发行人等，凭借较强研发技术优势及突出质量管理能力与全球领先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采埃孚以及部分整车厂等开展稳定良好合作，从而进入全球汽车产业链的领先行列。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及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2、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水平较高，生产所用压铸设备、加工设备以及检测设备购置价格较高，在行业对零件精密程度要求提升趋势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精密程度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因此行业内公司通常采购高端生产设备，对其资金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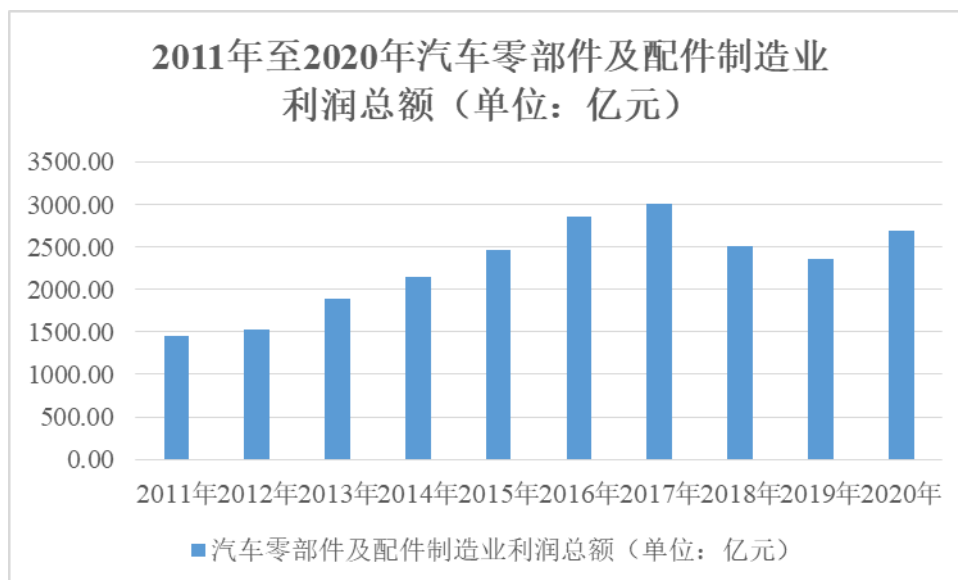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精度等多方面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具备丰富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从生产压铸的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目前压铸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因此零部件压铸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企业由于经营时间有限，通常具备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较少，对压铸和机加工等多个重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度提升空间，需通过后续生产过程不断积累提升专业技能，综上，专

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变动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整车市场量价波动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一定挑战。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市场量价波动对上游配套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亦有一定影响：从量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受进口替代趋势影响，下游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呈稳定发展状态；从下游零部件配套价格来看，各款汽车车型生命周期中，新车型自上市以来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电动化、轻量化、共享化和智能化产业发展趋势凸显，下游新款车型的不断推出为行业利润水平带来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总体稳定。营业收入由 2011 年 19,778.9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5,757.70 亿元；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458.9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693.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地位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同时，由于不

同零部件企业在研发制造和工艺流程上的优势存在较大差异，通常不同公司在各自优势产品领域各有侧重，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有二十余年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国内主要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厂商之一。发行人在转向系统零部件、特别是电动助力转向器（EPS）壳体这一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21年公司核心产品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21.46%。近年来，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开拓力度，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未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研发力度加强，预计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泉峰汽车等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文灿股份	1998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48。2021年度营业收入41.12亿元，净利润0.97亿元。
爱柯迪	2003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港口城市宁波，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33。2021年度营业收入32.06亿元，净利润3.10亿元。
旭升股份	200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宁波，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05。2021年度营业收入30.23亿元，净利润4.13亿元。
泉峰汽车	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82。2021年度营业收入16.15亿元，净利润1.22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

较高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比亚迪、长城，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2、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成品的性能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与全球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及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在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广泛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和复杂模具自制能力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材料制备开发方面，汽车铝合金压铸技术最具技术含量的应用领域为车身支架结构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因此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压铸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压铸技术团队，在熟练掌握一般的真空压铸技术及其他压铸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商

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掌握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等先进压铸技术。

3、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随着汽车压铸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水平是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进行生产整体规划。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物流管理与控制水平，提升供货及时性。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拥有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模具设计及加工、产品压铸、产品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实现系列化的产品研发、专业化及规模化的生产。

4、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集中熔炼、产品压铸、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局部组装等多个环节，产品具有大批量、多批次、专业化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也体现在高效的管理能力上。公司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体系，实行信息化管理模式。公司于2021年8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复审，管理体系达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多年，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选用的生产设备在精密压铸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压铸自动化水平达到欧美先进国家水平。公司先后引进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为公司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5,067.00万元（650.67万张，65.067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536,034手，即536,034,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38%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67.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536,034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3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12,73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33%；主承销商包销1,89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9%。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及其持有数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2,933,120	45.08
2	澳門潤成國際有限公司	1,032,700	15.87
3	夏诚亮	476,600	7.32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800	5.6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30	0.29
6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8,980	0.29
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13,460	0.2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R）	11,850	0.18
9	张献国	9,570	0.15
10	刘建奇	7,920	0.12
合计		4,889,030	75.13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不含增值税）为1,108.26万元，具体为：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850.00
律师费用	37.74
会计师费用	16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36.94
合计	1,108.26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5,067.00万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536,034手，即536,034,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3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12,738手，即112,738,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33%；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898手，即1,89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9%。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342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6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含 65,067.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募投项目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31970	人民币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农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10163001040232606	人民币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01048400031	人民币
		农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NRA10163014048400018	美元

		农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NRA10163038048400009	欧元
		农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NRA10163027048400002	日元
	莱昂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01048400023	人民币
		农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NRA10163014048400026	美元
		农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NRA10163038048400017	欧元
		农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NRA10163027048400010	日元

（五）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6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2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

（六）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5,067.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0.67万张。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到期赎回价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10日）止，即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8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1.1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8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本次发行没有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01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011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218.90万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4011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50,670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133”，配售简称为“嵘泰配债”。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 拟解聘、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 拟修订本规则；

⑦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5,067.00万元（含65,0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8,000.00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7,067.00	27,067.00
	合计	65,067.00	65,067.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七节 公司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资信进行评级，根据上海资信出具的资信信评（2022）001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嵘泰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上海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或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2022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6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已聘请上海资信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资信出具的（2022）001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海资信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2.33	1.01	0.85
速动比率	1.69	0.7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6%	47.27%	5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36.43%	41.2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98.91	31,852.10	33,622.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9	8.36	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29.90	27,751.74	20,576.61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中利息费用为利息收支净额；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支净额。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97%、47.27%、23.8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25%、36.43%、19.05%。2019年至2020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2021年2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3.37万元，相关募集资金大幅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1.01及2.33，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72及1.69。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

动比率变动相对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622.86 万元、31,852.10 万元、27,298.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1、8.36、20.29。公司各项指标稳步上升，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债务资本安全性不断巩固。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76.61 万元、27,751.74 万元、12,429.90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除了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原因外，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中汇会审[2021]8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中汇会审[2022]3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33,779.64	216,728.28	161,615.70	153,510.46
负债合计	61,317.54	51,719.80	76,388.19	78,2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62.10	165,008.47	85,227.51	75,258.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62.10	165,008.47	85,227.51	75,258.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3,463.71	116,302.85	99,112.97	99,087.22
营业利润	5,855.40	11,704.69	15,415.45	18,911.36
利润总额	5,978.20	11,940.20	15,679.57	19,038.97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5,075.60	10,061.74	12,778.51	15,8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5.60	10,061.74	12,778.51	15,82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561.75	8,937.59	9,968.69	16,822.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12	12,429.99	27,751.74	20,57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06	-43,971.48	-14,420.76	-19,68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14	37,976.08	-10,308.87	-78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7.01	-1,647.25	-526.55	1,54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21	4,787.33	2,495.56	1,649.70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87	2.33	1.01	0.85
速动比率	1.29	1.69	0.7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23%	23.86%	47.27%	5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4%	19.05%	36.43%	4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3	10.31	7.10	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2	3.44	3.07	3.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3.58	3.80	3.9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78	2.31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30	0.25	0.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3%	4.02%	4.00%	3.8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相关财务指标为经年化后的计算结果。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26	0.2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0%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52	0.52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91	0.9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8%	1.18	1.1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5	-1.58	9.89	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37	1,792.14	1,970.16	1,841.44
委托投资损益	160.42	145.73	3.95	1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1	287.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80	237.35	269.49	12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055.25	2,460.64	2,253.49	1,990.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79	341.80	436.01	316.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1.46	2,118.84	1,817.48	1,673.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1.46	2,118.84	1,817.48	1,67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6.14	7,942.90	10,961.03	14,156.07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31.18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65,067.00万元，总股本增加约2,086.82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公司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情况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曹渊、陈伟
项目协办人：	王露祎
项目组成员：	吴其明、戴南、王琳、吉星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嵘泰转债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嵘泰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